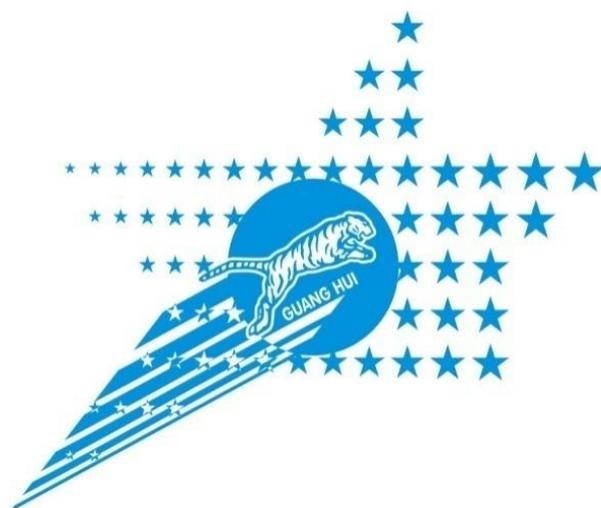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2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目 录

一、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四、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五、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6 点 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东升先生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四、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五、审议提案：

1、听取并审议《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 七、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 八、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请现场与会董事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十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员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提交给各位，请予审议。

附件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附件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公告编号2018-10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交给各位，请予审议。

附件：《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



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和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